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0〕3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变更的复函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核准的请示》（广环中〔2020〕53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综四资源〔2020〕719号》同意本项目使用城市总体规划限建区和市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2公顷进行建设的意见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无害化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0〕7号）对项目建设规模、环境影响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稳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0〕234

号)优化简化投资项目审批中容缺审批的要求,为满足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量增长需要和应急处理需求,我委同意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017-440111-77-02-809922)进行如下变更:

一、同意将原有3套35吨/日立式旋转连续热解气化焚化炉由2用1备改为3台同时运行,并安装20吨/日高温蒸汽处理设备作为焚烧设备检修期间备用处理设施,配套烟气处理系统、自动进料装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贮存设施、自动消毒设施、检测设备、废水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蒸汽发电机等。

二、项目变更后,医疗废物年处置能力将调整为3.5万吨/年。

三、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24613.7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384.77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四、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穗发改〔2017〕761号执行。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核准专用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白云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供电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017-440111-77-02-80992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可不公开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